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誠樸

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

張慶宗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富生

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

許哲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奇楠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152、5385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9343、9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周富生部分撤銷。

周富生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誠樸(通訊軟體暱稱「唐三浦兄」、綽號「樸哥」、劉奇楠(通訊軟體暱稱「諾亞方舟」、綽號「楠哥」)於民國111

01 年年初某日起，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張誠志
02 (另案偵查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運送司機、
03 「KK園區」人員等人所屬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
04 詐欺及人口販運為手段之集團組織（下稱本案集團），本案
05 集團係以透過網路社群刊登打工招聘廣告或透過介紹人居中
06 牽線，使我國民眾前往緬甸「KK園區」詐騙機房從事詐欺工
07 作。張誠樸負責在國內招攬求職者、收受求職者之年籍資料
08 及護照、向旅行社接洽及收取返國之價金，張誠志、劉奇楠
09 則負責在泰國接應出國之求職者前往緬甸「KK園區」，張誠
10 樸、劉奇楠、張誠志與本案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營
11 利之意圖，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以強暴、拘
12 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剝
13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張誠樸等人以上開分工方式，
14 以如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遭詐騙出國過程、遭受之待遇」
15 欄所示之詐術，使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真
16 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姓名與代號對照表於原審卷二之證
17 物袋)均陷於錯誤，而同意由張誠樸等人安排前往泰國，嗣
18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抵達緬甸「KK園區」後方知被
19 騙，被迫為詐欺集團從事感情電信詐欺工作。嗣附表編號1
20 至5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遭詐騙出國過
21 程、遭受之待遇」欄所示方式返臺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指揮員警前往張誠樸住居所搜索，扣得如原判決附
23 表一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6 理 由

27 壹、有罪部分：

28 一、審判權部分：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奇楠於本案參
29 與犯罪組織等犯行，雖係在泰國，屬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
30 罪，非刑法第5條、第6條所列之罪，亦非最輕本刑3年以上
31 有期徒刑之罪，惟被告劉奇楠於我國領域內即已加入本案犯

01 罪組織（理由詳如後述），故被告劉奇楠於111年2月24日始
02 搭機自我國前往泰國曼谷，以整體犯罪計畫及過程觀之，應
03 認被告劉奇楠與張誠志在泰國參與犯罪組織等行為，僅係延
04 續其等在我國領域內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為之部分行為，
05 應屬其等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認其犯
06 罪地在我國領域內，故就被告劉奇楠本件參與犯罪組織所涉
07 之全部犯行均得依我國法律予以追訴處罰，是我國法院對於
08 被告劉奇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9 二、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
11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
12 定外，應予保密。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
13 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現行人
14 口販運防制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
15 被告）張誠樸、被告劉奇楠本院認其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
16 本案判決乃必須公示之文書，而本件被害人等既均屬人口販
17 運罪之被害人，為避免其等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仍對
18 於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
19 訊（含與其等關聯之被害人B1之父即證人F1、被害人C1之友
20 人即證人G1之資訊），均予隱匿，先予敘明。

21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22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23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4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25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6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2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第12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
29 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
30 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
31 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01 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
02 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
03 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至於本案被害人於警詢
04 之證述，其等僅陳述受詐術出國過程，並未涉及被告張誠
05 樸、劉奇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內容，本院僅援用作為認定被
06 告張誠樸、劉奇楠關於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及剝奪行動
07 自由犯行之證據，自不在排除之列。

08 (三)、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9 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2 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張誠
13 樸、劉奇楠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同
14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8至162、221至224、292至295
15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
16 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張誠樸、劉奇楠涉案之事實
17 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8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20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1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3 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訊據被告張誠樸固坦承，於11
25 1年3月間，透過被告周富生認識被害人A1、B1、C1，親自向
26 被害人A1、B1、C1介紹前往泰國曼谷地區之工作，且持被害
27 人A1、B1、C1、D1、E1所交付之護照等出國文件，交予不知
28 情富隆旅行社負責人廖○○協助被害人A1、B1、C1辦理出國
29 簽證及為被害人A1、B1、C1、D1、E1等人訂購機票，並有與
30 其弟張誠志及被告劉奇楠、被害人A1、B1、C1、D1、E1等有
31 共同之通訊軟體群組(下稱本案群組)，及因被害人A1、B1、

01 C1於工作期間欲脫離KK園區，被告張誠樸要求被害人A1、B
02 1、C1給付「賠償金」，因而收取被害人C1所支付之賠償金
03 新臺幣(下同)28萬元，證人F1為被害人A1、B1所給付之賠償
04 金24萬元，被害人C1於111年6月2日返國，被害人A1、B1、D
05 1於同年8月23日返國，被害人E1則於同年9月4日返國之事
06 實；被告劉奇楠固坦承，其受張誠志之託，在泰國某處飯店
07 協助臺灣前來之被害人A1、B1、C1、D1、E1辦理入住事宜，
08 其亦有加入本案群組，於被害人C1回臺時，曾協助被害人C1
09 為核醣核酸測試等事實，惟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均否認有何
10 詐術使人出國、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
11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參與犯罪組織
12 等犯行。被告張誠樸辯稱：我介紹被害人A1、B1、C1前往海
13 外工作，有向被害人A1、B1、C1告知其等前往海外是做資金
14 盤之工作，本件被害人A1、B1、C1、D1、E1都瞭解前往海外
15 的工作內容，被害人A1、B1、C1的賠償金是因為被害人A1、
16 B1、C1違約，沒有工作到約定的天數，必須支付賠償金給公
17 司及歸國、食宿等相關費用，但不是需要給付賠償金，才能
18 歸國云云；被告劉奇楠辯稱：我會在本案群組內是因為張誠
19 志把手機拿給我使用，方便讓我跟接待的人聯絡，我只是協
20 助幫忙張誠志辦理他公司員工在泰國飯店的入住事宜，我沒
21 有參與張誠志的組織或公司，我只是單純基於朋友情誼幫忙
22 張誠志而已云云。被告張誠樸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張
23 誠樸有向被害人等告知工作性質及內容，被害人A1、B1未對
24 工作內容、細節進一步追問，顯違背經驗法則，被害人等均
25 對其等工作內容有所知悉，被告張誠樸並未有施以詐術，讓
26 被害人等出國替犯罪組織做事。且依照相關在「KK園區」之
27 被害人等證述，被害人A1、B1、C1、D1、E1在「KK園區」是
28 可以自由採買及使用手機，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構成要
29 件顯有不符，若被害人A1、B1、C1、D1、E1真的遭控制行
30 動，被告張誠樸人在臺灣，對於「KK園區」之情況實無參與
31 的可能性或決策權，自無參與妨害自由之可能性等語；被告

01 劉奇楠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劉奇楠僅是替友人張誠
02 樸幫忙接待前來泰國之被害人，協助被害人等辦理入住飯店
03 等事宜，被告劉奇楠未向被害人等告知其等工作內容，對於
04 被害人等是否前來從事何工作，一無所知，不能以被告劉奇
05 楠單純曾協助友人張誠志幫忙接待員工，就認定被告劉奇楠
06 是參與犯罪組織。本案群組內之「諾亞方舟」帳號是張誠志
07 所使用，張誠志將含有「諾亞方舟」帳號之手機交給被告劉
08 奇楠使用，僅是讓被告劉奇楠得以接待被害人A1、B1、C1、
09 D1、E1使用，「諾亞方舟」帳號是否全程由被告劉奇楠使用
10 容有疑義，證人A1、C1未證稱有向被告劉奇楠述說在「KK園
11 區」遭受何種對待，被告劉奇楠只是好心幫忙，而且被告劉
12 奇楠在泰國的花費係由自己負擔等語。惟查：

13 (一)、被告周富生於111年3月間，介紹被害人A1、B1予被告張誠
14 樸；因與友人即證人G1聚會，經證人G1帶同被害人C1到場，
15 被害人C1因而結識被告張誠樸，被告張誠樸向被害人A1、B
16 1、C1介紹工作，及被告張誠樸曾持被害人A1、B1、C1、D
17 1、E1等人之護照等出國文件，交給不知情富隆旅行社負責
18 人廖○○協助被害人A1、B1、C1辦理出國簽證及為被害人等
19 訂購機票；被告劉奇楠曾在被害人A1等5人入境泰國時，協
20 助被害人等辦理泰國飯店入住事宜，及被害人A1、B1、C1在
21 「KK園區」因工作不順而欲歸國，被告張誠樸及張誠志以需
22 給付賠償金為由，由被告張誠樸收取被害人C1所支付之賠償
23 金28萬元、證人F1為被害人A1、B1所給付之賠償金24萬元
24 後，被害人C1於111年6月2日返國、被害人A1、B1於同年8月
25 23日返國等事實，為被告張誠樸、劉奇楠所不爭執，核與證
26 人即被害人A1、B1、C1、證人F1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人
27 即被害人D1、證人廖○○於警詢、偵查時證述相符(見偵481
28 52號卷一第311至316、349至354、385至389、415至419頁、
29 卷二第37至39、145至147、207至210、245至249、261至27
30 0、311至316、379至382頁、原審卷一第337至400、471至52
31 4頁、卷二第13至54、92至112頁)，並有被告張誠樸中國信

01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
02 明細、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證人廖○○之111年4、5、6、
03 7、8、9、10月份之業務報表9張、證人廖○○與暱稱「斯巴
04 達」、「jason銀」（即張誠志）之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
05 紀錄翻拍照片、代訂機票客戶護照照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06 公司臺北分公司111年8月26日2022TPEDE00447號函暨所附旅
07 客購票資料、【客戶C1，開立日期111年3月29日】富隆旅行
08 社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明細表、【旅客C1，111年3月29日、11
09 1年4月10日臺灣出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客戶C
10 1，開立日期111年3月29日】富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費
11 明細表、【旅客C1，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10日臺灣出
12 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住客姓名C1】agoda之飯店
13 預定確認通知、【C1】泰國保險證書、【C1】富隆旅行社
14 股份有限公司團費確認單、【旅客C1，111年5月26日、111
15 年6月2日曼谷出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客戶B
16 1，開立日期111年3月29日】富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費
17 明細表、111年4月27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A1、B1】富
18 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團費確認單、【旅客A1，111年3月29
19 日臺灣出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旅客A1，111年
20 8月23日曼谷出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住客姓名
21 A1】agoda之飯店預定確認通知、【A1】泰國保險證書、
22 【旅客B1，111年3月29日臺灣出發】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
23 執聯、【旅客B1，111年8月23日曼谷出發】電子機票/旅客
24 行程收執聯、【住客姓名B1】agoda之飯店預定確認通知、
25 【B1】泰國保險證書等件在卷可佐（見偵48152號卷一第135
26 至149、325、409頁、卷二第303至319、321至336、337至35
27 1、353至363頁、偵53850號卷第93至102頁、原審卷二第14
28 5、149至151、153、155、157、159至161、163、165、16
29 7、173、175、177、181、183、185頁），則此部分事實，
30 應堪認定。

31 (二)、被害人A1、B1、C1、D1、E1前往緬甸「KK園區」後，從事電

01 話詐騙工作，工作時間為每周工作7日，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
02 4至16小時，每日上廁所僅6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每月
03 僅能休1天假，如有不從，則恐遭集團成員拘禁、毆打、體
04 罰，而使其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且遭剝奪行
05 動自由至出「KK園區」之事實，本院認定如下：

06 ㊟、證人A1歷次證述部分：

- 07 1、於警詢時證稱：：我在「KK園區」實際的工作內容是要我去
08 做詐騙，報酬不合理，工作時間很長工作約10幾個小時，那
09 裡的人有給我工作機，工作內容是要跟別人聊天、談投資，
10 不能拒絕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剛開始是每天的晚上22時到隔
11 天下午14、15點，後來開始加班，工作時間就從每天的20時
12 上到隔天下午14、15時。「KK園區」裡面管理的人曾某次說
13 我未遵守公司規定，而將把我理三分頭，並處罰我兵站（早
14 上7點叫我起床，將我上銬，要求我從早上站到晚上21
15 點）。我不能自由出入，只有在下班時間才能在園區內活
16 動、買東西，不能離開園區等語（見偵48152號卷一第312
17 頁）。
- 18 2、於偵查時證稱：我在「KK園區」是做電話詐騙的工作，詐欺
19 他人使用比特幣投資，工作時間是每日22時至隔日14、15
20 時，之後業績不好，工時變成是每日20時至隔日14時、15
21 時，工作時間約14至16小時，工作期間要上廁所只能6次，
22 一次不能超過10分鐘。我曾經被以頂撞上司為由理光頭，後
23 來我也有被體罰「兵站」過一次，就是被關起來，我被用手
24 銬銬在木條上，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會被處罰。「兵站」時
25 有給我吃飯喝水，但我不想吃，因為他們是用很像油漆桶的
26 東西裝飯菜給我吃，吃飯時會解開手銬，吃完再銬起來等語
27 （見偵48152號卷二第207至210頁）。
- 28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那裡的管理方式並不人道，違規會理
29 三分頭、罰我站衛兵或上手銬，1個月僅休息1天，其他天都
30 是從22時工作到14時，上廁所後來有限制，一天僅有6次，
31 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我當時曾被罰站一整天，當時有軍人

01 在園區外駐守，我在「KK園區」沒有離開過園區，我的護
02 照、手機當時被收走，我當時被理頭時，在那個環境下，也
03 不敢拒絕工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8、513至515頁）。

04 ㊟、證人B1歷次證述部分：

05 1、於警詢時證稱：我在「KK園區」實際的工作內容是感情詐
06 騙，我被限制只能在「KK園區」內活動，不能自由出入。我
07 的工作內容是跟客戶聊天，然後告知對方我有虛擬貨幣投資
08 的管道，後續詐騙的部分就由大陸人去做。要去之前張誠樸
09 跟我說1個月的薪資最低7萬元，我第一個月有領到7萬元，
10 可是後面的2個月就都只拿到2萬2000元。我在「KK園區」內
11 從事之工作是他人指使的，不能拒絕，如果拒絕就會被關起
12 來跟體罰等語（見偵48152號卷一第350頁）。

13 2、於偵查時證稱：我去緬甸是做感情詐騙的工作，在「KK園
14 區」時，園區人員跟我說，如果我不聽話要把我賣去其他園
15 區，我有看到我哥哥即證人A1被關到兵站，被上手銬及剃光
16 頭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146至147頁）。

17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1個月只有休假1天，每個月的最後1
18 天放假，放假只能在園區活動，除了證人A1被理成平頭外，
19 也有其他員工被體罰過，工作時間從21時到隔天13時，時間
20 長達16小時，我想離開園區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的護照、
21 手機被收走，無論有沒有休假，只能在園區活動，外面有軍
22 人在把守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43、45至49頁）。

23 ㊟、證人C1歷次證述部分：

24 1、於警詢時證稱：我在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被逼
25 做「資金盤」（詐欺集團）的工作，我在園區要工作持續17
26 至18小時，還要被限制在「KK園區」內，當初張誠樸跟我說
27 一個月的薪水約人民幣4000至5000元（約新臺幣2至3萬元）
28 再加上抽成，可以月入10幾萬元。我在園區工作約1個多
29 月，都沒有領到薪水，園區裡面的大陸人會逼我們做詐騙集
30 團的工作。不能拒絕，如果拒絕有可能會被修理，我不知道
31 公司老闆是誰，我是給公司幹部管理的，對方都是大陸人，

01 平時不能自由出入，園區外圍都是緬甸的叛軍在看守等語
02 （見偵48152號卷一第386頁）。

03 2、於偵查時證稱：「KK園區」的管理模式一天只能去6次上廁
04 所跟抽菸，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工作時數長達17、18小
05 時，業績不到的員工會被毆打或體罰，上班時間就要進公
06 司，隨意離開會被槍殺，且有緬甸叛軍在園區外面守著等語
07 （見偵48152號卷二第247頁）。

08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在「KK園區」時，工作時間從20、21
09 時開始，至隔天13、14時，時間長達15至16小時，如果不按
10 這個時數工作會被處罰，我有看過其他員工被打，但是在其
11 他地方處罰，不會在辦公室，管理模式有點把員工當作犯
12 人，不能使用私人手機，只能待在園區中，下班只能回宿
13 舍，休息時間很短，不一定都可以去商店，要報備才可以去
14 商店，我覺得我的行動被限制，園區有人拿槍看管，我只能
15 乖乖聽話，不敢反抗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7至348、350、35
16 4、358至359、393、396頁）。

17 ④、證人D1歷次證述部分：

18 1、於警詢時證稱：我在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在美
19 國交友軟體上進行交友詐騙，就是先跟對方聊天、談心之
20 後，再要求對方投資加密貨幣進行詐騙。我從臺灣被騙到緬
21 甸從事詐欺工作，不讓我離開。我在那邊有拿1個月的底薪2
22 萬2000多元，但我要被控制行動、限制通訊，我覺得很不合
23 理。那邊的組長、團長跟我說甚麼我就要去做甚麼，無法拒
24 絕，也無法自由出入，偶爾可以打電話，但旁邊都有人在監
25 聽或觀看對話訊息。在「KK園區」內，我只有被拘禁，並無
26 遭受到身體上侵害，但我有聽說有人被打、被電等虐待等語
27 明確（見偵48152號卷一第415至419頁）。

28 2、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在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感
29 情詐騙，是騙在美國的大陸人或外國人，我們負責從交友軟
30 體上找客人，工作前有教學，薪資部分去的時候講底薪3萬
31 元，抽成我沒有細算，實際上底薪2萬2000泰銖，領了2個

01 月，後來就沒有拿到錢了。當時我的行動有遭到控制，不能
02 離開，我沒有被打，但有聽到有人恐嚇說不聽指示把我的器
03 官賣掉，但是沒有明確對我講，可能會講有人會被抓去賣器
04 官、可能被打、被電。我沒有親眼看到有人被打，但聽說會
05 在辦公室內關起來打。在那裡時很少有機會可以打電話，打
06 電話會有人檢查（見偵48152號卷二第37至39頁）。

07 ⑤、證人E1歷次證述部分：

08 1、於警詢時證稱：我在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要我
09 們使用手機交友軟體跟別人聊天，要對方去購買虛擬貨幣，
10 之後就是當地大陸主管的工作。我以為我是要去泰國做文書
11 工作才前往的，我也是到「KK園區」那邊以後才知道不在泰
12 國。我不能拒絕工作，我當時也沒辦法離開。「KK園區」我
13 只知道是大陸福建人管理的，不能自由出入，只能在園區內
14 活動，如果未經准許自己逃跑，會被當地的叛軍抓回來或是
15 直接槍殺，也聽過有人這樣子跑出去被打死，我是因為這樣
16 才不敢擅自離開。我在「KK園區」時沒有被不人道的對待，
17 但有聽聞業績不好會被毆打、電擊，嚴重一點就是關兵站等
18 語（見偵48152號卷一第447至455頁）。

19 2、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在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做
20 殺豬盤，就是感情詐騙。原本說薪水是3萬5000元泰銖，但
21 實際上只拿到2萬5000元泰銖。他們有教學5天，上課內容要
22 我們去用交友軟件去認識美國跟加拿大華僑，跟他們聊天，
23 要求對方購買虛擬貨幣，之後就是組長的事情。當時我們只
24 能在園區裡活動，雖然我的手機沒被收走，但大陸的室友會
25 去舉報我們私下用手機，我自己沒有見過有人在那裡被打，
26 但有聽說過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85至87頁）。

27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在「KK園區」時，我有聽說業績不好
28 會被毆打、電擊，我有看到員工被處罰跑步，因為我身體不
29 適，沒有做很多天，工作時間是規定22時至隔日12時，其他
30 時間是休息時間，園區門哨是著軍裝，我聽說園區內有馬來
31 西亞人偷跑被槍殺，我要回臺灣時，手機內對話紀錄遭重置

01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5至227、235、238頁)。

02 ⑥、依前開證人A1、B1、C1、D1、E1等人所述，就其等於「KK園
03 區」之工作時數、性質、及「KK園區」有體罰或毆打等管理
04 方式對待員工等節，其等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述主
05 要情節均互核相符，其等如非親身經歷，當無法牢記所杜撰
06 之情節，亦不可能經過偵審一再反覆訊問，猶能為前後一致
07 之陳述，當可認定「KK園區」管理員工之方式，為工作時間
08 每日約14至16小時，每月僅休息1日，甚且規定工作期間能
09 上廁所之次數、時間，不能自由離開該園區，對於工作指示
10 如有不從，則恐遭集團成員拘禁、毆打、體罰等對待，此種
11 行動自由受極大限制而被迫提供勞務之勞動條件，衡諸證人
12 即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可認顯不合理，
13 故上開證人即被害人在其等於行動自由受極大限制、勞動條
14 件顯不公平，而被迫從事非其意願之非法詐欺工作，當可認
15 定。

16 ⑦、又依上開證人即被害人所述可知，被害人等均處人生地不
17 熟、語言不通之緬甸，且其等所在之「KK園區」有園區人員
18 持槍看管，無法自由進出該園區，被害人等顯處於行動已遭
19 控制無法任意離開園區之情況，被告張誠樸之辯護人雖主
20 張，被害人等得隨意於「KK園區」內商店購買物資，隨意走
21 動，可以使用手機，而認證人即被害人等未遭受剝奪行動自
22 由等語，尚無足採。至被告張誠樸之辯護人另辯護稱：被害
23 人A1、B1、C1前開於離開園區前所支付之款項，係返還積欠
24 公司墊支的費用等語。然被害人A1、B1、C1在與被告張誠樸
25 洽談工作時，並未簽立相關工作期限、賠付公司代墊金額之
26 契約，此為被告張誠樸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即被害人A1、B
27 1、C1證述在卷，則被害人A1、B1、C1抵達緬甸「KK園區」
28 時，均隻身在國外，且依證人即被害人A1、B1、C1證述，其
29 等斯時之護照遭扣留(詳後述)，本案集團憑藉著看守人員
30 持槍及被害人等對環境不熟悉等優勢，要求被害人A1、B1、
31 C1同意賠付上述費用，方得離開所工作之園區，此要求是否

01 合理正當，被害人A1、B1、C1同意支付該筆款項是否基於其
02 等自由意志，均存有疑問。依我國的法律體制，除政府可以
03 用拘提管收的方式剝奪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行動自由外，不容
04 許任何個人或機關以欠債為由限制他人行動自由，本案集團
05 成員自不能以被害人A1、B1、C1積欠公司債務而限制其等行
06 動自由，以確保其等工作或支付賠償金，剝奪其等返家權
07 利，自是法所不允許之犯罪行為。承上所述，本件被害人等
08 於「KK園區」處於行動自由已遭剝奪之情況，至為明確。

09 (三)、被告張誠樸與本案集團內不詳招募人士一同在臺灣以不實資
10 訊，欺騙求職者出國，使被害人A1、B1、C1、D1、E1前往緬
11 甸「KK園區」之認定理由如下：

12 ⊖、證人A1之歷次證述部分：

13 1、於警詢時證稱：111年間，經由張誠樸介紹才知道前往國外
14 賺錢的訊息，張誠樸說前往國外工作內容是博弈。我於111
15 年3月29日出境前往曼谷，最後是在緬甸「KK園區」工作，
16 但實際上工作的內容是做詐騙。我出境前往泰國曼谷後輾轉
17 到緬甸「KK園區」工作，相關簽證及機票是張誠樸處理的，
18 是不是他支付費用的，我不清楚。我是111年8月23日搭機返
19 回臺灣的，因為我、B1跟張誠樸說我們不要做了，後來「KK
20 園區」的管理者「阿偉」（大陸籍男子）安排裡面的人將我
21 跟B1帶出「KK園區」，到八號碼頭等待，之後在八號碼頭等
22 到我叔叔F1支付24萬賠償金後，才再安排我們搭船到泰國，
23 再從泰國搭機返臺。我跟B1有付賠償金，一個人支付12萬元
24 賠償金，所以我跟B1共要支付24萬元，是支付給張誠樸等語
25 （見偵48152號卷一第311至316頁）。

26 2、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於111年3月29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一
27 開始張誠樸介紹我說要去做柬埔寨做博弈工作，機票由張誠
28 樸負責，我把護照交給他去辦簽證，我跟我妹妹即B1要一起
29 去工作。張誠樸在我們出境前幾天，在我家把我們的機票跟
30 護照給我們入關，當天我跟B1就直接搭飛機，張誠樸當時是
31 跟我說是要去柬埔寨，到曼谷等人帶我們去園區。我跟B1一

01 開始都以為是做博弈，到園區後一開始沒有拿我們的手機，
02 但有拿護照。我們在「KK園區」是做詐騙工作，用交友軟體
03 去跟人家認識聊天，騙人投資比特幣。後來F1拿24萬元給張
04 誠樸，說這些錢是我和B1的過路費、來回機票、偷渡的錢等
05 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207至210頁）。

06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當初周富生跟張誠樸一起到我家，周
07 富生稱有工作可以賺錢，剩下的就問張誠樸，張誠樸跟我、
08 B1說是做博弈，不是說電話詐欺，沒有跟我說具體的工作內
09 容，也沒有提到如果之後不做這份工作，需要付錢才能回
10 來，我從頭到尾都以為是做博弈的工作。張誠樸在我們出境
11 前幾天，在我家把我們的機票跟護照給我們入關，當時是說
12 要去柬埔寨。後來張誠樸安排我們搭機至泰國，之後轉去緬
13 甸，我抵達園區後發現根本不是在做博弈工作，但是因為園
14 區有罰款、體罰等處罰，我不得不繼續做詐欺，後來我想要
15 回臺，就跟張誠樸接洽，張誠樸說要付錢，當時說我和B1各
16 12萬元，由F1去籌錢，如果不給錢應該是回不來等語（見原
17 審卷一第470至474、477、479、481、483頁）。

18 ㊟、證人B1之歷次證述部分：

19 1、於警詢時證稱：於111年2月間，經由周富生介紹張誠樸，跟
20 張誠樸接洽境外工作的事，張誠樸說是做合法博弈工作。我
21 於111年3月29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最後工作的地方是緬
22 甸的「KK園區」，當時我將我的護照交給張誠樸，簽證、機
23 票是由張誠樸處理及付款，我是直接去機場櫃檯取機票，張
24 誠樸說這些都是由公司出資的，我實際的工作內容是做感情
25 詐騙。111年6月間我和A1想回國，我父親F1經由周富生聯繫
26 張誠樸，張誠樸要求支付每人12萬元，共計24萬元「賠償
27 金」給張誠樸，之後由張誠志負責與「KK園區」內之管理者
28 接洽，才讓我與A1返國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91至96
29 頁）。

30 2、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是透過周富生介紹張誠樸的，一開始只
31 知道去曼谷工作，後來變成柬埔寨、緬甸，最後是待在緬

01 甸，是從111年4月1日至同年8月20日，我在緬甸工作時，護
02 照有被收走，我不肯幫他們工作時，手機就被他們摔掉了。
03 我出國的簽證、機票都是張誠樸辦的，我一開始是說要做賭
04 博網站客服，張誠樸當時跟我說薪水是7至12萬元，但到緬
05 甸實際工作只有第一個月7萬元、第2、3個月僅拿到2萬2000
06 元，抵達「KK園區」我才知道是在做詐騙，之後我想回臺，
07 由證人F1支付12萬元給張誠樸後，我才能回來等語(見偵481
08 52號卷二第145至147頁)。

09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張誠樸當初在介紹工作時，只有跟我
10 說工作是做博弈跟資金盤，說泰國可以合法從事博弈工作，
11 我就答應前往國外工作，被告張誠樸沒有說要去其他國家，
12 後來前往到緬甸「KK園區」才發現是在做感情詐騙的工作，
13 與我預想的工作不同，但如果我要回臺，要支付很大一筆錢
14 給公司，當下我有跟張誠樸聯絡，說跟一開始講好的博弈工
15 作不同，張誠樸跟我說只是先在那邊學習，之後換地方從事
16 博弈，但後來也沒有從事博弈的工作，就是繼續做感情詐
17 騙，我因為想回臺，我與父親F1聯絡，請證人F1幫忙付錢讓
18 我跟證人A1回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至15、18、22、28、4
19 0、41頁)。

20 ㊦、證人C1之歷次證述部分：

21 1、於警詢時證稱：111年2月間，我跟朋友用手機聊天時，朋友
22 說國外有工作，是從事博弈工作，先介紹周富生給我，周富
23 生再介紹張誠樸給我，之後是張誠樸跟我介紹國外工作的事情。
24 我於111年4月初前往泰國曼谷，當時機票、簽證、住宿
25 的費用都是張誠樸處理的。抵達泰國曼谷後待了2、3天，再
26 到緬甸「KK園區」工作，實際工作的內容他們逼我做「資金
27 盤」(詐欺集團)的工作。一開始張誠樸介紹工作時是說做
28 博弈相關的工作，但在我要搭機出國前幾天，才跟我說工作
29 是要做「資金盤」，我當時不知道「資金盤」是什麼工作，
30 我以為跟博弈差不多，就還是答應要去。在那裡工作時，公
31 司有說不能用私人手機，我於111年5月間，偷偷使用手機聯

01 絡臺灣的朋友求救，請他聯絡張誠樸跟周富生說我要回來，
02 後來張誠樸有跟我聯絡，說要回臺灣的話要賠付(付贖
03 金)，是張誠樸幫我跟公司聯絡，公司的人跟我說如果要離
04 開要付約臺幣32至33萬元。我請我朋友先把28萬元交給張誠
05 樸，我跟張誠樸說剩下尾數等我回到臺灣再給他，張誠樸收
06 到錢後，就跟公司的人聯絡，之後我待約1週後才離開園區
07 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213至217頁）。

08 2、於偵查中結證稱：於111年2月間，經由周富生介紹張誠樸給
09 我認識，張誠樸跟我說是去柬埔寨從事博弈工作，到後面要
10 上飛機前1、2天才說，要先到泰國，然後再帶我到緬甸。我
11 是在111年4月初，從桃園機場出發搭華航的飛機去泰國曼
12 谷，機票都是張誠樸處理的，他叫我把護照交給他，簽證及
13 機票、住宿都是他幫我處理好，機票是出發前幾天在朋友家
14 裡給我的，出發當天是我自己去機場。之後抵達「KK園區」
15 發現是在做感情跟投資詐騙，大陸人有教我如何詐騙，也有
16 給我工作機，然後收走我的護照。要離開園區回臺，需要付
17 錢給公司，才能離開。是劉奇楠跟我說如果想離開要付錢，
18 我是用自己的手機跟劉奇楠聯絡的，他說要付32萬元，包括
19 所有費用，32萬元我請我太太拿28萬元現金給我朋友，叫我
20 朋友拿去找周富生，再把錢拿給張誠樸，張誠樸說有收到錢
21 之後，他可能跟劉奇楠或張誠志講，之後他們再打電話跟園
22 區上面的人講，園區的人才讓我離開。剩下的4萬元我是跟
23 張誠樸說讓我回臺灣後給，我在6月時才用我的中國信託帳
24 戶匯給張誠樸。是地頭蛇帶我坐船離開園區到美索，睡一
25 天，再搭車到曼谷，等了幾天再飛回臺灣。我後來是匯4萬3
26 千元給張誠樸，原本機票訂好園區不放人，又改機票，改機
27 票的錢要我自己出，我也不能說什麼等語（見偵48152號卷
28 二第245至249頁）。

29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張誠樸當時跟我介紹國外有博弈工
30 作，我想出國工作看看，就跟他留了聯絡方式，後續出國
31 的事都是由張誠樸處理，他幫我辦護照等東西，出境是我自己

01 一個人去的，後來是去泰國，當地有人來接我。當初說工作
02 包含機票、交通、住宿、吃飯，都不用花到錢，去到那裡也
03 沒有人說要收錢。後來接我的人帶我到「KK園區」後，才知道
04 是做詐騙，後來我做不下去了，因為工作內容跟之前講的
05 不一樣，當初說是博弈，但實際上不是。我偷偷用手機跟張
06 誠樸聯絡說我想要回來，他說要回來的話要賠錢，要賠在那
07 裡吃住的費用共32萬元，後來我請我太太交給朋友G1，G1沒
08 有張誠樸聯絡方式，所以G1去找周富生聯絡張誠樸，然後把
09 錢交給張誠樸。我想回來，不賠償也回不來。出國之前有說
10 做半年才能回來，但如果沒做到半年會如何，並沒有提到。
11 當初張誠樸跟我說是做博弈工作，在我要搭機出國前幾天，
12 才跟我說工作是要做資金盤，我當時不知道資金盤是做什麼
13 工作，我以為跟博弈差不多，因為我沒接觸過，所以我不知
14 道是什麼，張誠樸完全沒有提到詐欺或「KK園區」，且說大
15 概薪資約3萬至4萬元左右，有業績抽成，休假1個月6天或4
16 天等待遇，我當初沒有聽過「KK園區」。抵達「KK園區」才
17 知道是在做詐欺工作，工時過長，跟張誠樸當初說的工作內
18 容都不一樣，我也不想從事詐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0至34
19 1、350、352、366、384至385、391至392頁)。

20 ④、證人D1之歷次證述部分：

21 1、於警詢時證稱：我大概在111年2、3月間，telegram通訊軟
22 體暱稱「K2」透過telegram向我發送國外工作相關訊息，我
23 當時得知訊息後就問我朋友E1要不要一起去賺錢。我之前有
24 加入telegram上博弈相關群組，「K2」在群組內發布相關國
25 外博弈徵才廣告，我直接私訊他，他跟我說那邊待遇很好，
26 可以拿到很多抽成，我沒看過他本人不知他的真實身分。他
27 說是在泰國做合法的博弈工作，當時說底薪泰銖3萬元，我
28 有問他一般員工大概賺多少，他跟我說大概30萬以上。我當
29 時詢問完「K2」後，他就將另一個telegram帳號(暱稱是一
30 個成語我忘記了)推給我，我就跟「K2」介紹的人接洽，他
31 跟我說111年4月3日到某航廈某櫃檯辦理登機，我跟E1就如

01 約過去。我和E1於111年4月3日到泰國，最後被帶到緬甸「K
02 K園區」工作。到緬甸「KK園區」內實際工作內容是在美國
03 交友軟體上進行交友詐騙，就是先跟對方聊天、談心之後，
04 再要求對方投資加密貨幣進行詐騙，我被騙從臺灣到緬甸從
05 事詐欺工作，不讓我離開等語（見偵48152號卷一第415至41
06 9頁）。

07 2、於偵查中結證稱：當時對方跟我說是從事泰國的合法網路博
08 弈，最終我在「KK園區」做感情詐騙的工作等語（見偵48152
09 號卷二第37頁）。

10 ⑤、證人E1之歷次證述部分：

11 1、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3月底，問朋友D1有沒有工作可以
12 做，過了大約2週左右，D1跟我見面說之後會有人來跟我們
13 講工作，我當時有問D1具體工作是甚麼，他說他也不知道，
14 要等對方過來才會跟我們說，後來對方開車來，我和D1上他
15 們的車，對方說說要去泰國工作，工作內容是使用手機打
16 字，並問我們打字快不快，接著說到時候要安排我們出國，
17 還要我們準備護照、拍小黃卡給對方，因為出國要有2劑疫
18 苗證明，說要辦理出國用，當時說國外工作內容就是要使用
19 手機打字跟文書工作。簽證及機票是對方幫我們辦理的，我
20 和D1於111年4月3日前往泰國曼谷，在那邊待了3天，一直到
21 111年4月6日從泰國眉索邊境偷渡坐小船進去緬甸苗瓦迪「K
22 K園區」裡面工作，實際工作內容是要我們使用手機交友軟
23 體跟別人聊天，要對方去購買虛擬貨幣，之後就是當地大陸
24 主管的工作，我才知道是在做詐騙工作等語（見偵48152號
25 卷一第447至455頁）。

26 2、於偵查中結證稱：當時對方跟我說工作是用手機打字文書的
27 工作，實際上到「KK園區」才發現是做感情詐騙。護照一開
28 始是在我自己身上，到「KK園區」才被收走，我要離開時才
29 還給我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85頁）

30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當時我只被告知要去做文書工作，等
31 出國後我才知道是做感情詐騙的工作，如果在出國前我就知

01 道去做感情詐騙，我是不願意過去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3
02 至234頁)。

03 ⑥、依上開證人A1、B1、C1、D1、E1之證述內容，被告張誠樸及
04 其他集團招募人士所告知之工作內容、薪資等，與實際上其
05 等在「KK園區」被要求之工作內容、薪水全然不同，可證被
06 告張誠樸及不詳招募人士係以高薪、從事合法之博弈、文書
07 處理工作為由吸引上開證人，而該等證人出國後，並非從事
08 先前被告張誠樸及其他集團招募人士所告知之博弈或文書處
09 理工作，實際上係為詐騙工作，由本案詐欺集團國外成員於
10 機場接往泰國曼谷，再轉往緬甸「KK園區」，並以沒收護
11 照、限制手機使用、園區外有持槍成員固守等方式監控及限
12 制其人身自由，如違反園區或公司規定，可能遭集團成員施
13 以沒收手機、警告、罰款或毆打等處罰，如有不從，則可能
14 遭集團成員拘禁、毆打、體罰，甚至可能轉賣至其他從事詐
15 欺等不法工作之公司，未領到被告張誠樸或不詳招募人士所
16 聲稱之薪水，如不願繼續工作，欲返臺需交付贖金。上開證
17 人係因遭受被告張誠樸、不詳招募人士以高薪、從事合法之
18 博弈、文書處理工作之詐騙而陷於錯誤，始決定出國，其後
19 遭該集團要求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至為明確。

20 ⑦、被告張誠樸雖辯稱，上開證人即被害人均已知情前往「KK園
21 區」係從事詐騙工作等語。然若果如被告張誠樸所述，被害
22 人等均知悉其等工作內容係詐騙工作，何以未於介紹工作時
23 即直接告知其等工作內容係從事詐騙，反而告知其等工作內
24 容為「博弈」、「資金盤」?況衡諸常情，實難想像一般人
25 會願意主動前往如不服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即會遭毆打或
26 遭限制自由、私人手機遭管制、不能隨意與家人聯絡之處所
27 工作，被告張誠樸明知上情，仍為上開證人A1、B1、C1介紹
28 工作、協助證人即被害人等辦理簽證、處理機票事宜，被告
29 張誠樸及不詳招募人士隱瞞實際工作內容，使上開證人即被
30 害人等陷於錯誤，而決定出國至泰國再轉至緬甸「KK園
31 區」，自屬對上開證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甚明，被告張誠樸上

01 開所辯，實非可採。

02 (四)、被告劉奇楠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在泰國接送來臺之
03 被害人，協助被害人等在泰國飯店休息後，轉至緬甸「KK園
04 區」而參與本件犯行等節，本院認定理由如下：

05 (一)、證人A1之歷次證述部分：

- 06 1、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們到曼谷之後，有人載我們去核酸篩
07 檢，在飯店隔離8小時之後就去找劉奇楠，劉奇楠跟我們說
08 工作可能會很累，但沒有細講工作內容，我們一開始都以為
09 是博弈，劉奇楠叫當地的華僑開車及坐船，帶我們去園區，
10 剛開始去時車上還有2個大陸人。我在曼谷沒見到張誠志，
11 只有見到劉奇楠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207、208頁）。
- 12 2、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當初離開臺灣前，我有加入通訊軟體
13 「飛機」的工作群組，群組內有我、B1、張誠樸、劉奇楠，
14 C1、D1、E1是後來才加入群組，劉奇楠的暱稱是「諾亞方
15 舟」，抵達泰國時，我有在群組內問劉奇楠我們要在哪裡等
16 待接送，劉奇楠說會有華僑來接我們，後來該名華僑把我從
17 機場帶到曼谷的飯店，劉奇楠與另一名大陸人過來協助我辦
18 理飯店入住，劉奇楠當時跟我說工作內容是用電腦打字，大
19 概會很辛苦，沒有跟我詳述工作內容，他約待一天之後就離
20 開飯店，後來是由另一名泰國華僑負責繼續接洽，之後我抵
21 達「KK園區」後，曾用通訊軟體「飛機」私下跟劉奇楠(即
22 諾亞方舟)聯絡，說工作性質跟我想得不太一樣，說我想要
23 回臺灣，劉奇楠說他們會安排，但就沒有下文等語(見原審
24 卷一第474至475、483、495、498至500、509至510、513、5
25 18至520、523頁)。

26 (二)、證人B1之歷次證述部分：

- 27 1、於警詢時證稱：劉奇楠是我們到曼谷之後，接機及安排我們
28 坐車離開曼谷的人，我不認識劉奇楠等語（見偵48152卷一
29 第353頁）。
- 30 2、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出國前我有加入本案群組，群組成員
31 有「諾亞方舟」、我、A1，張誠樸說要去國外跟「諾亞方

01 舟」即劉奇楠對接，抵達泰國後，我聯絡群組內的劉奇楠，
02 需要他來帶我跟A1去飯店，後來劉奇楠說他是「諾亞方舟」
03 來接我跟A1，協助我們做核酸檢測，辦理入住飯店，後來抵
04 達「KK園區」後，因為我想離開回臺，我透過群組以私訊通
05 話的方式詢問劉奇楠可不可以離開園區，劉奇楠說他要問一
06 下張誠志，之後劉奇楠說如果我跟證人A1要離開的話，「志
07 哥」（即張誠志）表示要賠快50萬元才可以走等語（見原審卷
08 二第15至17、19、24、34、37、38、43頁）。

09 ③、證人C1之歷次證述部分：

- 10 1、於警詢時證稱：劉奇楠是在泰國曼谷接機，並安排我前往
11 「KK園區」的人，他是我到泰國曼谷後，張誠樸叫我去找他
12 才認識的等語（見偵48152卷一第388頁）。
- 13 2、於偵查中結證稱：抵達泰國時，是劉奇楠跟我說去找當地的一
14 個導遊，後來該名導遊帶我去做核酸檢測，之後去飯店，
15 有遇到張誠志，之後第二天有看到劉奇楠，劉奇楠帶我去吃
16 飯跟到處逛逛，後來劉奇楠跟我說早上5點時，會有一臺車
17 會停在飯店門口，叫我上車，我用手機跟「KK園區」的接頭
18 人聯絡，之後抵達KK園區等語（見偵48152號卷二第245至24
19 6頁）。
- 20 3、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稱呼劉奇楠為「楠哥」，我抵達泰
21 國時打電話給劉奇楠，劉奇楠跟我說接送的車輛，我搭上該
22 車到飯店，在飯店時第一天遇到張誠志，第二天遇到劉奇
23 楠，在飯店待了1、2天後，劉奇楠跟我說飯店門口的某臺
24 車，我就搭那臺車去「KK園區」，後來在「KK園區」我跟劉
25 奇楠說要離開，他說他去了解狀況，之後跟我說要繳錢才能
26 離開園區，繳錢後園區的人放我離開，由劉奇楠帶我去做核
27 糖核酸檢測後返臺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4至377、381至38
28 3、392頁）。

29 ④、證人D1之歷次證述部分：

- 30 1、於偵查中結證稱：劉奇楠是當時在泰國跟我接觸之人，是劉
31 奇楠帶我去防疫旅館，跟我說隔天要出發，並講解情況等語

01 (見偵48152號卷一第39頁)。

02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現在對在庭的劉奇楠沒有什麼印象，
03 因為時間很久了。我當時跟檢察官說劉奇楠是當時在泰國跟
04 我接觸之人，是劉奇楠帶我去防疫旅館，跟我說隔天要出
05 發，並講解情況等語，是依照我當時的記憶回答的，只是現
06 在不太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44、345頁）。

07 ⑤、參以被告劉奇楠歷次之供述：

08 1、於警詢自承：我於111年2月24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及111年6
09 月15日由泰國曼谷返回國內之機票是由張誠樸幫忙向他認識
10 的旅行社代為訂購，簽證也是他找旅行社代辦的。我聽張誠
11 志說張誠樸是他的哥哥，但我不認識張誠樸。我依張誠志之
12 指示，接待A1、B1、C1、D1、E1，張誠志說A1他們最後是要
13 到泰緬邊境的「KK園區」，當時我在國外期間，都是透過通
14 訊軟體Telegram(飛機)聯繫A1他們，我在Telegram(飛機)
15 暱稱是「諾亞方舟」，綁定門號及手機是張誠志提供給我
16 的，給我手機的目的是為了方便跟這些我接待的這些臺灣人
17 聯絡，因為張誠志要確定這A1他們有沒有安全到達「KK園
18 區」，聯絡的內容就是A1他們在園區裡面的生活情況。A1他
19 們是偷渡過去緬甸的，原本是說要過去做博弈，上班時間原
20 本12小時，但後來他們有反應工作時間很長。我只接洽安排
21 住宿的部分，車輛部分是張誠志安排的。我有在飯店裡與C1
22 碰面，協助他入住飯店，跟其他人一樣，C1離開泰國時需要
23 做核酸檢測，我有帶他去做PCR，因為當時我也還在泰國曼
24 谷。我對D1、E1有印象，我有安排他們住宿，當天張誠志也
25 在等語(見偵53850號卷第23至49頁)；我當初在泰國曼谷
26 時，有替張誠志接待5位臺灣人、1位大陸人，因為他們到泰
27 國曼谷之後，不會辦理飯店入住，張誠志請我幫忙到飯店協
28 助他們辦理入住事宜，張誠志說他們是要去「KK園區」從事
29 博弈工作，他們在群組裡有說他們是過去「KK園區」從事博
30 弈工作。這個群組是張誠志拉的一個飛機群組，裡面有A1、
31 B1、C1、D1、E1、張誠志，我也有在群組裡，張誠志把他的

01 「諾亞方舟」帳號給我使用，所以我看得到群組的內容，他
02 們在群組裡面都是談論他們在「KK園區」裡的工作內容，或
03 是有無受到不當的待遇。一開始他們反應說工時很長，平均
04 要上14到16小時，那時有請張誠志去調解。111年6月15日我
05 回臺灣時，我就把該手機還給張誠志，群組裡的事我就不知
06 道了等語（見偵53850號卷第153至159頁）。

07 2、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1年2月14日出境至泰國，至同年111
08 年6月15日回臺，期間我在泰國找手搖飲店面，中途幫張誠
09 志去飯店接洽人，帶他臺灣來的朋友去住宿，大約接洽了6
10 個人，大約2至3次，我不認識他們，張誠志說他沒空，請我
11 過去幫忙，他們到飯店後，就告訴他們在這裡住宿，他們都
12 不會泰語，我也不會，張誠志有請一位會泰語的人來接洽，
13 張誠志說他們要去泰緬邊境的「KK園區」做博弈。第2、3次
14 張誠志自己也有到場。C1要回臺灣時，我有帶他去做核酸檢
15 測，之後再帶他回飯店，C1回臺灣應該是透過張誠樸幫他弄
16 機票的等語（見偵53850號卷第129至131頁）。

17 3、於原審訊問時供稱：我只認識張誠志，於111年3月間我人在
18 泰國，我受張誠志的請託負責帶A1他們到飯店入住，他們入
19 住後，我就離開了。我有在Telegram(飛機)群組內，當時
20 張誠志介紹暱稱「諾亞方舟」的人是我，若有什麼事情可以
21 找我，被害人等有在群組裡說怎麼工作時間與在臺灣講的不
22 一樣，有跟張誠志、張誠樸反應。我當初會去泰國，是於11
23 1年1月跟張誠志取得聯繫，我先前就認識張誠志了，張誠志
24 問我要不要去泰國做手搖飲，我去泰國後，總共幫張誠志接
25 待了5個臺灣人、1個大陸人，他說他沒空，所以請我幫忙，
26 我帶他們在飯店辦理入住、曾帶C1去做CPR，當時C1問我在
27 不在曼谷，我就帶他去。A1他們會覺得我是泰國的接頭人是
28 因為到泰國飯店辦理入住時，我都在場，我是分3次接待他
29 們的，第一次是我自己去，第二、三次張誠志也在，第三次
30 就是C1，第一次是A1、B1、第二次是D1、E1，張誠志有跟他
31 們說他是老闆，有事情就找我，A1他們跟我說他們是來泰國

01 做博弈等語(見聲羈667號卷第16至18頁)。

02 4、被告劉奇楠確於111年2月24日出境至泰國曼谷，直至111年6
03 月15日自泰國曼谷返臺，有其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乙份附卷
04 足憑(見偵53850卷第93頁)，依被告劉奇楠前揭於原審訊
05 問時所述，其於111年2月前往泰國，係因張誠志之邀，始前
06 往泰國。雖其稱前往泰國是為看尋手搖飲店面，然殊難想像
07 其不會泰語，除張誠志外未提及任何在泰國可幫助其尋求店
08 面之人脈，僅為在泰國看尋手搖飲店面，居然停留時間長達
09 近4個月之久，實與常情有違。再依上開證人證述及被告劉
10 奇楠供述內容以觀，張誠志將其所使用內含暱稱「諾亞方
11 舟」之手機交予被告劉奇楠使用，使被告劉奇楠在泰國時可
12 以暱稱「諾亞方舟」在張誠志所創立之工作群組內對話，直
13 至其於111年6月15日返臺時始返還該手機予張誠志止，除負
14 責被害人到泰國時住宿事宜外，亦含被害人A1等在「KK園
15 區」時聯絡事宜。本案被害人A1等5人抵達泰國後，均係由
16 被告劉奇楠負責接待至泰國飯店，數日後，被害人A1等由泰
17 國所停留之飯店前往「KK園區」，所為當係為確保被害人A1
18 等人能依計畫如期抵達「KK園區」，使該等被害人得替本案
19 集團從事詐欺工作。衡以張誠志等人所為係在使被害人A1等
20 5人得以進入園區內工作，則被害人A1等5人是否順利進入
21 「KK園區」工作為本案集團之主要目的，是張誠志實無可能
22 指示對人口販運之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乙事毫無所悉之人
23 擔任泰國接待，並負責轉運被害人A1等前往「KK園區」之工
24 作，倘本案集團無法確保被告劉奇楠會完全配合接待、轉運
25 被害人A1等人，恐隨時可能因被告劉奇楠突然發覺整個過程
26 有疑而提醒被害人A1等人，使詐欺集團面臨功虧一簣之風
27 險。再者，被害人A1、B1、C1在「KK園區」工作期間，均曾
28 向被告劉奇楠反應其等在「KK園區」所從事的工作內容與被
29 告張誠樸所稱全然不符，足認被告劉奇楠知悉上開被害人等
30 係受困在國外，且被迫從事詐騙工作，被告劉奇楠既為群組
31 成員並收受上開被害人A1等人之訊息，自不可能不知道其所

01 接待的被害人等係遭詐術拐騙出國，此益徵被告劉奇楠對於
02 張誠志所為之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限制行動自由等犯
03 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張誠志始會如
04 此信任被告劉奇楠，而指定被告劉奇楠擔任在泰國接待，以
05 送被害人等前往「KK園區」之工作。是被告劉奇楠在臺灣應
06 張誠志之邀於111年2月24日出境前往泰國前，即已參與本案
07 集團，而具有施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及限制行動自由之
08 故意，至為明確。被告劉奇楠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商請女
09 友轉帳2萬4000元給被告張誠樸，用以償還訂購機票費用，
10 及其在泰國期間刷卡消費紀錄（見本院卷第187至207頁），
11 證明其未收取張誠志給付之任何報酬，而與本案無關，然依
12 該轉帳紀錄時間為111年5月25日，被告劉奇楠係於111年2月
13 24日出境，該筆轉帳與其出境日期已相差3月，被告劉奇楠
14 亦稱其與被告張誠樸不認識，則該筆轉帳是否確作為返還被
15 告張誠樸訂購機票之用，非無疑義；再被告劉奇楠固有於泰
16 國刷卡消費之紀錄，然其有刷卡消費與張誠志是否有提供報
17 酬，悉屬二事，尚難據此即為被告劉奇楠有利之認定。是
18 被告劉奇楠辯稱，僅是基於朋友因素幫忙張誠志接待被害人等
19 語，難認可採。

20 (五)、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另辯稱，其等均無營利之意圖，然本案
21 在張誠志之指揮下，由被告張誠樸、不詳人士負責在臺招募
22 被害人等，由被告張誠樸協助被害人辦理簽證、機票等前往
23 泰國事宜，由被告劉奇楠在泰國曼谷接待前往「KK園區」，
24 為此而頻繁聯絡、辦理簽證、接應搭機、住宿之歷程，而支
25 付勞力時間、費用，及甘冒嚴查重罰高度之風險，衡情其等
26 應有利可圖，復參以被告張誠樸收受被害人A1、B1、C1所繳
27 付之上開賠償金，被告劉奇楠滯留泰國長達近4月，完全未
28 支領報酬，與常情有悖等情，堪認被告張誠樸、劉奇楠使用
29 詐術使被害人等出國，並使被害人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30 當之工作，得從上開犯行謀取利潤而有利可圖，遍查卷內亦
31 無證據足以反證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另有某種非圖利本意之

01 關係，則其等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02 (六)、按共同正犯，包括同謀犯及實施正犯，均應在共同之犯罪計
03 畫內，亦即犯意聯絡範圍內，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
04 為，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有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5 為，遂行其犯罪之目的，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06 第68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被告張誠樸負責在臺
07 以詐騙方式招募被害人A1、B1、C1，並負責辦理被害人等出
08 國機票、簽證等事宜，被告劉奇楠負責在泰國飯店接待被害
09 人以前往「KK園區」，其他本案集團成員於本案被害人等抵
10 達「KK園區」後，以前述之強暴、拘禁、監控之方式，使本
11 案被害人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被告張誠樸、
12 劉奇楠與張誠志、本案集團成員有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
13 以詐術使人出國、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
14 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自應就分別所參與本案集團
16 之施詐術使人出國、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
17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18 責，論以共同正犯。

19 (七)、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20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1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22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23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4 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25 案依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及被害人等所述情節及卷內證據，
26 其參與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至少有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與
27 張誠志、曼谷機場接送之人、「KK園區」看守、管理者等，
28 為三人以上無訛。而本案犯罪集團除由被告張誠樸負責招攬
29 求職者、辦理機票、簽證事宜，被告劉奇楠在泰國負責接待
30 外，另有泰國、緬甸地區之成員負責接應、指揮遭詐騙前往
31 之被害人等使用電話對他人實施詐騙獲利，且有荷槍之成員

01 負責看守等事務，足徵本案犯罪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
02 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
03 犯罪，足見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參與之本案犯罪集團，核屬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三人以上，以網路實施詐
05 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及人口販運
06 為手段之有結構性集團組織」。

07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誠樸、劉奇楠上開犯行均
0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
12 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因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之規定，並未
14 修正，是該修正對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5 行，並無影響，而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6 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7 ⊕、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行為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1月1日施行。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
19 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
20 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1 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人
23 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
24 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
25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
26 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意圖營
28 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犯第1項或前項之罪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修正前第32條第3項未遂犯之處罰，則移列於
31 修正後第31條第5項。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人口販運防制

01 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除刪除「意圖營利」之要件，且將
02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修正為「或其他相
03 類之方法」，並增加「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04 者」，擴大處罰範圍，並將法定刑度提高，且增訂第4項以
05 「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適用修正後之法律顯對被告
06 張誠樸、劉奇楠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07 用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08 32條規定。

09 ③、刑法第302條之1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6月2日
10 施行，其規定：「（第一項）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11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
13 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
14 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第二項）因而致人
15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16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17 四款之未遂犯罰之。」，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等條件之
18 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
19 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
20 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有利於被告張誠樸、劉奇楠。
21 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22 用被告張誠樸、劉奇楠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23 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
2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97
26 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
27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28 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
29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就附表二編
30 號2至5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
31 使人出國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1 (修正前)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強
02 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03 罪。

04 (三)、起訴書雖漏列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另涉犯(修正前) 人口販
05 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
06 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但此部分犯罪事
07 實已敘及「每日需工作14-16小時，工作時間有嚴格之如廁
08 及吸菸時間管制，未達業績或忤逆管理階層時，即會遭受剃
09 光頭或以手銬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管制手段，且園區外面24小
10 時皆有解放軍持槍管制人員出入」等強暴、拘禁、監控之方
11 法，使被害人等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應認已提公
12 訴，僅係漏引法條，且於本院審理時經當庭告知此部分所犯
13 之罪名，已無礙於被告2人訴訟防禦權，併此敘明。

14 (四)、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就各自所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
15 罪、意圖營利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
16 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張誠志、接
17 送之司機、「KK園區人員」及本案犯罪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
18 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本件系爭集團之成員皆係為詐欺使人出國及人口販運以營
20 利，方參與以詐欺使人出國及人口販運為目的之犯罪組織。
21 倘若行為人於參與以詐欺使人出國、人口販運犯罪組織之行
22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以詐欺使人出國、人口販運之行為，
23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24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25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以詐欺使人出國、人口販運之行為
26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27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依前揭最高法院之見解，應僅就
28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犯行論以
29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30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從而，就被害人
31 A1經被告張誠樸等人施以詐術，同意於111年3月29日出國

01 (即附表二編號1)，應認被告張誠樸、劉奇楠為其參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

03 (六)、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犯參與犯罪組
04 織罪及夥同張誠志、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員所為上開意圖營
05 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以及意圖營利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
06 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7 等犯行，因行為間均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屬一行為同時觸犯
0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09 一重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斷。被告張誠樸、劉奇
10 楠就附表二編號2至5部分，就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以
11 及意圖營利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
12 顯不相當之工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1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14 重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斷。

15 (七)、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自由、身體、生
16 命法益而設，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
17 犯罪行為，因受侵害之自由、身體、生命權歸屬各自之權利
18 主體，關於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犯罪之罪數評價，自應
19 依法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故被告張誠樸、劉奇楠
20 就附表二編號1至5部分，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各應予
21 分論併罰。

22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343、9365號
23 併辦意旨書移送原審併案審理部分，與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
24 至5所示為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25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就被告張誠樸、劉奇楠所為前揭犯行，審
26 酌近年來組織性的犯罪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害，被告
27 張誠樸、劉奇楠行為時正值壯年，竟輕率為本件犯罪行為，
28 分別從事分工以隱匿、不實訊息招募求職者與負責接待使被
29 害人因而受騙出國前往「KK園區」，被害人被迫違反其等意
30 願而從事感情等詐騙之工作，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被告張
31 誠樸、劉奇楠均否認犯罪，並未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

01 之犯後態度，難為有利之參考，考量被告張誠樸、劉奇楠所
02 參與之分工、本案集團之角色，及分別涉犯犯罪情節、犯罪
03 動機、犯罪手段、被害人等均得順利返國，審酌被告張誠
04 樸、劉奇楠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見原審
05 卷二第287頁）、被告張誠樸持有低收入、身心障礙證明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又被
07 告張誠樸、劉奇楠就本案所犯之各次犯行，均一段期間內反
08 覆實施，間隔期間甚為接近，雖侵害之法益非屬同一人，然
09 其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均相
10 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考量各罪之間隔期間、
11 受害之人數、罪數所反映之被告張誠樸、劉奇楠人格特性、
12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
13 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
14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就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定應執行刑
15 為有期徒刑4年8月、4年2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1.扣案如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張誠樸所有，且
17 供其與被告周富生、其弟張誠志聯繫使用，業據被告張誠樸
18 供承在卷，足認為被告張誠樸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依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於被告張誠樸所犯之罪刑項下宣
20 告沒收。2.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摺，雖被告
21 張誠樸供稱係供被害人C1匯款使用（見原審卷一第190
22 頁），審酌上開存摺本身並無實際之財產價值，且帳戶所有
23 人可透過掛失、補發之程序將扣案之該存摺作廢，改以補發
24 之存摺存、提款，是若宣告沒收亦無助於犯罪預防目的，認
25 無刑法上之重要性，又非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3.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
27 案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4.本案被告張誠樸供稱已將被害
28 人A1、B1、C1所給付賠償金均以地下匯兌之方式交給張誠
29 志，其並無保留此部分犯罪所得，至被告劉奇楠於本案尚無
30 積極證據足認其實際取得或管領之犯罪所得數額，是被告張
31 誠樸、劉奇楠實難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

01 就被告張誠樸、劉奇楠部分之適用法律並無違誤，所為量刑
02 及定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03 對被告張誠樸扣案之手機之沒收、及被告張誠樸、劉奇楠不
04 予宣告沒收部分，亦屬妥適。被告張誠樸、劉奇楠上訴意旨
05 猶執前開陳詞否認犯罪，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貳、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富生與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張誠志
08 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術使人出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09 犯意聯絡，共組3人以上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
10 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由被告張誠樸負責在國內招攬求職者、
11 收受求職者之年籍資料及護照、向旅行社接洽及收取返國之
12 價金，由張誠志負責在泰國及緬甸接應、刊登求職廣告及支
13 付機票及簽證價金，而被告周富生則負責私下招攬求職者及
14 擔任被害人與被告張誠樸之聯繫管道、被告劉奇楠則負責在
15 泰國接應出國之求職者前往緬甸，其等佯以高薪及係於境外
16 從事合法博弈工作為由，利誘不特定被害人出境前往泰國，
17 再輾轉偷渡至緬甸「KK園區」內，從事不法電信詐欺工作。
18 嗣於111年3月間某日，被告周富生招攬被害人A1、B1、C1出
19 國從事博弈工作，致使被害人A1、B1、C1均陷於錯誤，將其
20 等之護照或年籍資料交由被告張誠樸協助代辦出國事宜，復
21 由不知情之富隆旅行社負責人廖○○協助辦理簽證及訂購機
22 票，簽證及機票之價金則由被告張誠樸給付現金或由張誠志
23 以線上刷卡支付。俟被害人A1、B1於111年3月29日、被害人
24 C1於同年4月10日搭機前往泰國曼谷地區，再由張誠志、被
25 告劉奇楠在泰國曼谷負責接洽，並由被告劉奇楠負責將被害
26 人A1、B1、C1交由當地人蛇集團偷渡至緬甸「KK園區」內。
27 被害人A1、B1、C1於「KK園區」內，每日需工作14至16小
28 時，工作時間有嚴格之如廁及吸菸時間管制，未達業績或忤
29 逆管理階層時，即會遭受剃光頭或以手銬限制其人身自由之
30 管制手段，且園區外面24小時皆有解放軍持槍管制人員出
31 入，以此方式限制被害人A1、B1、C1之行動自由，迫使被害

01 人A1等人從事不法電信詐欺工作，後因被害人A1等人不堪迫
02 害，欲脫離「KK園區」時，則遭被告劉奇楠、張誠樸要求交
03 付24萬至32萬3000元不等之「賠償金」，始得返國。其後，
04 被害人C1部分則係透過臺灣友人將現金28萬元拿給被告周富
05 生，被告周富生再交給被告張誠樸，剩餘價金4萬3000元待
06 返國後，再匯款至被告張誠樸於中國信託所申設之帳號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內；被害人A1、B1部分則係透過被害人B1之
08 父F1經由被告周富生聯繫被告張誠樸後，再將24萬元現金交
09 予被告張誠樸。被告張誠樸收得賠償金後，再透過代號「XX
10 斯」不詳之人將款項匯兌予張誠志。張誠志始讓被害人A1等
11 人離開「KK園區」，而被害人C1於111年6月2日返國，被害
12 人A1、B1於同年8月23日返國等語，因認被告周富生涉犯刑
13 法第297條第1項之詐術使人出國、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
14 行動自由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
15 罪嫌。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8 4條第2項、同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被
1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0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1 證據；而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
22 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
23 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
24 若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
25 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4986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
27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8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9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30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31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周富生涉犯詐術使人出國、剝奪他人行動自
03 由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周富生於警詢、偵
04 查之供述、同案被告張誠樸於警詢、偵查之陳述、證人即被
05 害人A1、B1、C1、F1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F1與被告
06 周富生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等為其主要
07 論據。訊據被告周富生固坦承，被告張誠樸有請其介紹他人
08 前往海外工作，而介紹欲尋找工作之被害人A1、B1與被告張
09 誠樸認識，後來知悉被害人A1、B1、C1因被告張誠樸協助而
10 前往海外工作，於被害人A1、B1、C1在國外之工作期間，證
11 人F1向被告周富生稱被害人A1、B1海外工作不順利，想要歸
12 國，而證人G1聯絡被告周富生稱被害人C1欲歸國，被告周富
13 生曾協助證人G1聯絡被告張誠樸等事實，然否認有何詐術使
14 人出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參與犯罪組織等之犯行，辯
15 稱：我只是幫忙張誠樸介紹想找工作的A1、B1，我不清楚張
16 誠樸所稱的海外工作內容，但我有跟張誠樸說如果是違法的，
17 不要找我介紹求職者，我介紹A1、B1給張誠樸認識，是
18 由張誠樸自己對他們講述工作內容，工作內容如何談論的，
19 我不瞭解，後來F1來找我，說A1、B1想要歸國，G1也說C1想
20 要歸國，都請我聯絡張誠樸，我才協助他們聯絡張誠樸，他
21 們怎麼談判的，我不瞭解，我沒有拿G1替C1所給付的賠償金
22 28萬元，是G1自己拿給張誠樸的等語。經查：

23 (一)、就證人即被害人證述部分：

24 ⊖、證人A1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和周富生是鄰居，當初張誠
25 樸、周富生到我家，家人打電話叫我回去，我到時，他們在
26 跟我家人聊天，周富生說有個可以賺錢的工作機會，剩下的
27 就是問張誠樸，在張誠樸跟我說明工作內容、地點的過程
28 中，周富生都沒有介入，也沒有加入討論或協助說明工作內
29 容、地點。本案的工作機會是張誠樸介紹給我的，他那時跟
30 我說工作是博弈工作，但沒提到具體內容。我當時在「KK園
31 區」想回臺時是用手機聯絡張誠樸，張誠樸說要等，因為要

01 安排行程，說我和B1要回臺的話，1人各12萬元。我跟周富
02 生間有聯絡方式，是LINE通訊軟體，從我到「KK園區」工
03 作，直到回臺的這段期間，周富生與我之間都沒有聯絡過。
04 我在準備要去泰國前，有和張誠樸互加通訊軟體Telegram，
05 張誠樸提供了一個群組，群組裡有劉奇楠、B1，周富生不在
06 群組裡。我在「KK園區」發現工作內容不對時，我沒有跟周
07 富生聯絡的原因是因為周富生也不知道工作內容等語（見原
08 審卷一第472、473、479、482至485、492、494、495、50
09 6、507至510、521頁）。

- 10 ㊟、證人B1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會認識張誠樸是因為周富生的
11 的關係，張誠樸是周富生的朋友，我透過周富生認識張誠
12 樸，之後周富生聽說我和A1那時因疫情沒有工作，張誠樸說
13 他那邊有工作，可以介紹我們去。周富生除了跟我說張誠樸
14 那邊有國外的博弈工作可以做以外，沒有說到工作的內容這
15 些細節，他都不知道、沒有介入。張誠樸跟我介紹工作內容
16 時，在場的有我、A1、張誠樸和我奶奶，但我奶奶沒有注意
17 我們的談話內容，當時張誠樸說是境外工作，工作內容是博
18 弈、資金盤，我沒特別問是做哪方面的博弈，因為我跟張誠
19 樸不熟。在去泰國前就有設通訊軟體的群組，方便作聯繫，
20 是張誠樸把我拉進群組的。我到「KK園區」後的第2天，有
21 傳訊息問張誠樸說，工作內容跟他說的博弈不同。我有請周
22 富生幫我聯絡張誠樸，也有請F1聯絡周富生，是因為那時我
23 聯絡不上張誠樸，他都沒有回訊息，所以才請周富生、F1聯
24 絡，但就工作內容的問題，我沒有跟周富生聯絡過。後來我
25 不幫他們工作，他們就把我的手機拿走泡水摔壞，我無法跟
26 外界聯絡，之後透過另一位同事的手機，想辦法跟張誠樸他
27 們聯絡，我也有聯絡F1求救，他們說要回臺必須要賠錢等語
28 （見原審卷二第14至16、21、24、25至31、39至41、52、53
29 頁）。互核證人A1、B1所述內容，被告周富生介紹被告張誠
30 樸予其2人，係因被告張誠樸表示有至國外從事博弈工作的
31 機會，就介紹工作內容部分均係由被告張誠樸為之，被告周

01 富生並未參與，則被告周富生僅單純因證人B1當時沒有工
02 作，而介紹聲稱有工作機會之被告張誠樸予證人2人，其後
03 證人A1、B1發現實際工作內容與被告張誠樸介紹內容不符，
04 而想返臺時，證人A1是直接聯絡被告張誠樸，證人B1聯絡其
05 父F1、被告周富生，雖證人B1亦有聯絡被告張誠樸，然因聯
06 繫不上，而請被告周富生找被告張誠樸表達返臺之意。

07 ③、證人C1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跟朋友G1一起去找周富生聊
08 天，才認識周富生的，在該聚會中經由周富生介紹認識張誠
09 樸。在聚會裡，張誠樸和我聊到國外有做博弈的工作，當時
10 G1、周富生也在場，但他們有沒有在聽，我不清楚，周富生
11 在張誠樸跟我談工作的過程中沒有插話或說這個好或不好，
12 聚會結束後我有留張誠樸的聯絡方式，之後我就直接跟張誠
13 樸聯絡，我跟周富生間沒有再聯絡了。我到「KK園區」後，
14 發現是做詐欺，我不想做了，我聯絡張誠樸說要回臺，他說
15 要離開的話要賠錢，我聯絡我太太，請我太太把錢交給G1，
16 G1認識周富生，不認識張誠樸，所以G1找周富生聯絡張誠
17 樸，把錢交給張誠樸，我才能回臺。我當時人在國外，我不
18 知道他們交付的方式為何。我回臺後沒有跟周富生說什麼，
19 因為這件事不關周富生的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7至343、
20 352、354、355、356、364至366、372至373、390、391
21 頁），依證人C1所述，係因參加友人G1與被告周富生之聚
22 會，而在聚會中與被告張誠樸聊及至境外從事博弈工作，被
23 告周富生並未介紹證人C1為被告張誠樸至境外工作；其後證
24 人C1出境至泰國、緬甸「KK園區」工作，其不想繼續工作，
25 而向被告張誠樸表達欲返臺，被告張誠樸表示需賠錢，係因
26 證人C1之太太、友人G1均不認識被告張誠樸，友人G1因而請
27 被告周富生聯絡被告張誠樸相約交款。

28 ④、證人F1於原審審理時證稱：B1是我女兒，A1是我姪子，當初
29 A1、B1去國外工作的原因是，當時B1沒有工作，我跟鄰居周
30 富生聊天的時候講到工作的事情，周富生跟我說他朋友說他
31 那邊有博弈的工作缺人。張誠樸跟周富生本來就認識，後來

01 張誠樸來找周富生，張誠樸問說要不要做博弈，後面的我就
02 沒有注意聽了，張誠樸介紹國外工作的內容時，周富生不在
03 場。B1後來是到緬甸，她出國後約1個月有打電話回來報平
04 安，說去了之後跟當時說的不一樣，不是做博弈，是做詐騙
05 的，她想要回來，說她沒有辦法離開，她的護照和手機被統
06 一管理。因為我沒辦法找到張誠樸，我跟周富生說「你讓他們
07 回來，畢竟不是做博弈，他們想要回來，麻煩你們讓他們
08 回來，看要怎麼處理，我聯絡不到張誠樸，你幫我跟張誠樸
09 說，叫張誠樸來找我，我們當面談比較快」，後來張誠樸有
10 來我家，他說A1、B1吃、住、機票的錢要自己付，我當時想
11 如果不付錢的話，他們沒有辦法回來。又看到新聞報導說
12 「KK園區」會打人，我擔心A1、B1他們，我跟周富生說想辦
13 法讓A1、B1回來，至於周富生是否有在這些事件裡面我不知
14 道，但A1、B1在國外我不放心，我說要讓A1、B1回來，周富
15 生知道之後也趕緊聯絡。A1、B1出國之後，直到他們想要回
16 來這段時間，周富生沒有跟我提過A1他們在國外工作的情
17 況，是因為我無法聯絡張誠樸，所以才會找周富生幫忙聯絡
18 張誠樸，後面是張誠樸跟我說A1他們回來要花多少錢，這些
19 錢周富生都沒有經手，錢我是現金當面交給張誠樸，錢交給
20 張誠樸後，B1有打電話跟我說可以回來了等語（見原審卷二
21 第92至109頁），則證人F1因證人B1向其求助欲返臺，但證
22 人F1並無被告張誠樸之聯絡方式，因而請求被告周富生協助
23 聯絡被告張誠樸談論賠錢數額及交款事宜，被告周富生僅單
24 純為證人F1聯絡被告張誠樸，並未參與賠錢數額之討論及交
25 款。

- 26 ⑤、證人G1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認識周富生、C1，我是後來
27 才知道C1出國工作的事，因為C1打電話聯繫我說他不能回
28 國，我才知道他到國外去工作。有一次我去找周富生聊天，
29 C1打電話給我，我說我要去找朋友，C1說他也要去，我們就
30 一起去找周富生聊天，張誠樸是後面才到的，那時我跟周富
31 生坐得比較遠在聊天，所以我不清楚C1有沒有跟張誠樸聊到

01 國外工作的事。C1打電話聯繫我說他不能回國，希望透過我
02 跟周富生講，瞭解為什麼不能回來，找張誠樸能不能協調一
03 下救人，說C1他沒辦法回來。我沒有張誠樸的聯絡方式，無
04 法直接聯絡張誠樸。後來C1又打電話給我，說請我將28萬元
05 交給張誠樸，因為我不認識張誠樸，我原本想請周富生將錢
06 轉交給張誠樸，但周富生說他不摸這個錢，我說不然幫我約
07 張誠樸出來，我拿錢給張誠樸，所以這28萬元我是直接交給
08 張誠樸，地點在周富生家旁邊的公園，我交錢給張誠樸時，
09 周富生不在場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9至249頁）。依證人G1
10 所述，證人C1曾參加其與被告周富生之聚會，在聚會中被告
11 張誠樸亦有到場，其並未見聞被告周富生曾介紹證人C1為被
12 告張誠樸至境外工作；其後證人C1至境外工作欲返臺，請求
13 證人G1聯絡被告周富生找被告張誠樸協調，證人C1請求證人
14 G1協助轉交28萬元予被告張誠樸，然因證人G1不認識被告張
15 誠樸，證人G1因而請被告周富生聯絡被告張誠樸約定地點交
16 款，證人G1將該筆款項直接交給被告張誠樸，核與被告張誠
17 樸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該筆款項確實是證人G1直接交給其，
18 並未經由被告周富生轉交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10頁）。

19 (二)、互核前開證人A1、B1、F1所述，被告周富生介紹被告張誠樸
20 予證人A1、B1，係因被告張誠樸表示有至國外從事博弈工作
21 的機會，而介紹工作內容部分均係由被告張誠樸為之，被告
22 周富生並未參與。證人B1向證人F1求助欲返臺時，證人F1因
23 無被告張誠樸之聯絡方式，因而請求被告周富生協助聯絡被
24 告張誠樸談論賠錢數額及交款事宜，被告周富生僅單純為證
25 人F1聯絡被告張誠樸，並未參與賠錢數額之討論及交款；互
26 核證人C1、G1之證述及被告張誠樸供述內容，證人C1係因參
27 加友人G1與被告周富生之聚會，而在聚會中與被告張誠樸聊
28 及至境外從事博弈工作，被告周富生並未介紹證人C1為被告
29 張誠樸至境外工作。證人C1至境外工作欲返臺，請求證人G1
30 聯絡被告周富生找被告張誠樸協調，證人C1請求證人G1協助
31 轉交28萬元予被告張誠樸，係因證人G1不認識被告張誠樸，

01 證人G1因而請被告周富生聯絡被告張誠樸約定地點交款，證
02 人G1將該筆款項直接交給被告張誠樸，則被告周富生僅單純
03 協助證人G1為證人C1回國、交款之事聯絡被告張誠樸，尚難
04 僅以被告周富生曾將表示有博弈工作機會之被告張誠樸介紹
05 予證人A1、B1、為證人F1聯繫被告張誠樸出面商談賠款事
06 宜、在與證人G1聚會時，證人C1與被告張誠樸結識而自行談
07 及出境從事博弈工作、證人C1欲返國時，請證人G1協助透過
08 被告周富生聯絡被告張誠樸協調返臺、交付款項等節，而遽
09 以認定被告周富生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術使人出國、剝奪他
10 人行動自由、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

11 (三)、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周富生有詐術
12 使人出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原審
13 未審酌上情，認被告周富生成立犯罪，並予以論罪科刑，即
14 有違誤，被告周富生上訴否認犯行，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15 將原判決撤銷，並改判被告周富生無罪。

16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43、9365號移送併辦
17 意旨書（見原審卷一第179至182頁）以被告周富生所為移送
18 併辦犯行，與本案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應予移送併辦審理，
19 然被告周富生所犯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則前揭移
20 送併辦部分，亦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
21 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8 法官 陳 葳

29 法官 劉 麗 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被告周富生不得上訴；檢察官、被告張誠樸、劉奇楠均得上訴。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梁 棋 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出國之過程、遭受之待遇
1	A1（真實姓名詳卷）	A1、B1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時許，經由周富生介紹，而與張誠樸見面，張誠樸在B1家中，向A1、B1佯稱：一個月薪5、6萬元、僅需從事在泰國合法之博弈工作云云，致A1、B1均陷於錯誤，應允出境從事上揭博弈工作，張誠樸並委由不知情之富隆旅行社廖○○辦理A1、B1之出國機票、簽證等事宜，並將A1、B1加入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內，A1、B1於111年3月29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而出境後，A1、B1獲被告劉奇楠之通知，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泰國機場接往曼谷某飯店，由劉奇楠負責接待，A1、B1在飯店休息數天後，即搭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駕駛之自小客車，偷渡前往緬甸「KK園區」，園區人員將A1、B1的護照沒收，園區外則有持槍成員固守等方式監控及限制其等人身自由，要求其等從事感情詐欺之一、二線等詐騙工作，工作時間為每周工作7日，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4至16小時，每日上廁所僅6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每月僅能休1
2	B1（真實姓名詳卷）	

		<p>天假，如違反規定或不服從指示，可能遭集團成員施以沒收手機、警告、毆打、體罰或拘禁等不當處罰，且期間均無法自由進出園區及返國，致A1、B1於園區人員實力支配之下，並剝奪其等行動自由，使其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且曾將A1理平頭、「兵站」處罰A1，而A1、B1因欲歸臺，張誠樸向A1、B1表示需支付賠償金24萬元，A1、B1商請其在國內之家屬F1支付賠償金，F1經由周富生聯繫張誠樸後，將24萬元現金交予張誠樸，張誠樸收得上開賠償金後，再透過不詳之人將款項匯兌予張誠志，A1、B1於同年8月23日返國。</p>
3	C1（真實姓名詳卷）	<p>C1於111年4月10日前某時許，於友人G1與周富生之聚會中結識張誠樸，張誠樸向C1佯稱：一個月薪5、6萬元、僅需從事在泰國合法之博弈工作云云，致C1陷於錯誤，應允出境從事上揭博弈工作，將護照交給張誠樸，張誠樸委由不知情之富隆旅行社廖○○辦理C1之出國機票、簽證等事宜，並將C1加入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內，C1於111年4月10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而出境後，C1獲劉奇楠之通知，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泰國機場接往曼谷某飯店，由劉奇楠負責接待，C1在飯店休息數天後，即搭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駕駛之自小客車，偷渡前往緬甸「KK園區」，園區人員將C1的護照沒收，園區外則有持槍成員固守等方式監控及限制其等人身自由，要</p>

		<p>求其等從事感情詐欺之一、二線等詐騙工作，工作時間為每周工作7日，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4至16小時，每日上廁所僅6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每月僅能休1天假，如違反規定或不服從指示，可能遭集團成員施以沒收手機、警告、毆打、體罰或拘禁等不當處罰，且期間均無法自由進出園區及返國，致C1於園區人員實力支配之下，並剝奪其行動自由，使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C1因欲歸臺，張誠樸向C1表示需支付賠償金32萬3000元，C1商請其在國內之友人G1交付賠償金，G1將現金28萬元拿給張誠樸，剩餘價金4萬3,000元為C1返國後匯款至張誠樸於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張誠樸收得上開賠償金後，透過不詳之人將款項匯兌予張誠志，C1於同年6月2日返國。</p>
4	D1 (真實姓名詳卷)	<p>D1、E1於111年4月10日前某時許，經由本案集團之某人招攬，某人向D1、E1佯稱：僅從事打字文書工作、或從事合法之博弈工作云云，致D1、E1陷於錯誤，應允出境從事上揭工作，而將護照交給張誠樸，由張誠樸委由不知情之富隆旅行社廖○○訂購D1、E1之出國機票、簽證等事宜，並將D1、E1加入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內，D1、E1於111年4月3日出境前往泰國曼谷。出境後，D1、E1獲劉奇楠通知，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泰國機場接往曼谷某飯店，由劉奇楠負責接待，D1、E1在飯店休</p>

		息數天後，即搭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駕駛之自小客車，偷渡前往緬甸「KK園區」，園區人員將D1、E1的護照沒收，園區外則有持槍成員固守等方式監控及限制其等人身自由，要求其等從事感情詐欺之一、二線等詐騙工作，工作時間為每周工作7日，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4至16小時，每日上廁所僅6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每月僅能休1天假，如違反規定或不服從指示，可能遭集團成員施以沒收手機、警告、毆打、體罰或拘禁等不當處罰，且期間均無法自由進出園區及返國，致D1、E1於園區人員實力支配之下，並剝奪其等行動自由，使其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因E1在園區內身體不適，要求離開提早離開園區，前往其泰國友人處居住，D1於111年8月23日返國，E1於同年9月4日返國。
5	E1 (真實姓名詳卷)	